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青峰创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系百度在常州地区百度产品和服务的代理商，现乙方根据甲方需求：(1) 百度上强化塑造和推广“金坛茅山”品牌；(2) 为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内景点和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为此乙方制定了专业的百度推广合作方案并得到甲方认可，在经过招投标流程后，经双方充分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报价：

1、 服务内容：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百度“城市名片”品牌推广，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百度（pc端和移动端）搜索关键词“茅山”，搜索结果首页出现巨幅的金坛茅山的视频多媒体推广页面，点击后直接进入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官网。本着长期客合作的原则乙方另赠送甲方同等效果的关键词：茅山官网、茅山景区、金坛茅山、茅山旅游度假区、茅山度假区。
- (2) 该百度“城市名片”品牌推广展现样式系定制样式，样式确定不可更改，如视频、图片、文字需调整由甲方提出需求并提供符合百度规定的视频、图片、文字物料后，乙方负责做相应的免费调整和修改，不限次数。
- (3) 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百度百科、百度地图、针对度假区内企业网络营销培训等增值服务，不限次数。

2、 服务报价：

- (1) 本次金坛茅山百度品牌推广广告投放时间是1年，起止时间为：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合作金额为98万（含税）。该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推广费、制作费、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2)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本合作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金额的70%的款项68.6万打入乙方指定



账号。第二期 20 %款项 19.6 万在 2024 年 7 月支付，第三期 10 %费用 9.8 万于 2025 年 1 月支付完毕。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广告上线后，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广告物料进行调整修改更替，甲方须提供优质符合百度标准的视频物料。甲方有权在乙方承诺增值服务范围内提出工作协助要求，必要时由乙方实际操作。
- (2) 甲方必须全力配合乙方，在物料搜集提供、资质文件搜集提供、网站备案等其他方面提供帮助。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上一年度提供的包括“茅山”百度推广等各项服务和产品的稳定性、视频物料的更新次数和速度、服务态度、响应时间和增值地图标注等服务进行考核，乙方通过考核达到合格方可以办理下一年度的合同续签手续。若乙方未能通过甲方考核，则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认可的百度推广合作方案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每发生一项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2) 乙方应保证搜索引擎的正常运行、保证搜索结果首页出现合同约定的推广页面，否则影响甲方广告推广效果的，乙方应减收相应的广告服务费，甲方已经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予以返还减收部分的服务费。
- (3) 甲方提供的广告物料经乙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推广，若因乙方推广行为造成第三方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违约责任

4.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当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发布广告，除本协议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广告内容、投放方式等。乙方未能按本协议



及附件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推广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或减收未能正常投放广告部分所对应的投放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及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青峰创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